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郭瑞昇

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

相 對 人 莊財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110年1月1日之借款債務，經登記在案。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4日以存證信函，催告相對人應於113年1月15日前返還借款532萬8,272元本息，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，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
01

。

02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0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